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42282026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舟路 22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9228963**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乙方：**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码：**201799**

电话：**13774335672**

传真：

联系人：**李文斌**

法人性别：**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就甲方所属水闸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下列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运行维护设施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浦河沿线水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

项目地点：青浦区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中标通知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运行维护范围及运行维护内容

1.运行维护范围：泵闸的设施运行、常规养护及维修等。

2.运行维护内容：

☑水闸控制运用　☑水闸检查观测　☑防汛防台

☑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闸区绿化养护　☑闸区环境卫生

☑安全保卫　☑应急措施

☐其它运行维护内容：_____。

双方对运行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第四条　设施量确认

1.运行维护设施量由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天内对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乙方进场后3天内，未提出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3.对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运行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五条　运行维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行维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运行维护质量和考核

1.运行维护质量

（1）乙方的运行维护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2）双方对运行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运行维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政府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运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运行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正、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以及奖惩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本市水闸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4）因乙方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水闸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4、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甲方代表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履行期间，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后任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7、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水闸运行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8、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运行维护经费计划，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行维护费。

9、制定和下达水闸控制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10、编制水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11、为乙方运行维护管理与运行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12、将运行维护区域内的水闸设施及其它需要运行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

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闸运行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13、组织召开运行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14、运行维护期间，负责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协调。

15、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16、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运维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后任乙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5、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称职人员替代。

6、负责编制年度运行维护预算和年（月）度运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运行维护计划，合理使用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水闸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7、建立运行维护项目部、运行维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运行维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机具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运行维护工作有序开展。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并持证上岗。

8、建立和健全运维管理档案，对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运行维护管理期满，将运行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执行甲方下达的水闸运行控制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10、运行维护期间，不能损坏运维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或者由于乙

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的，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合同价款和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4、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闸设施及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报告。

15、发现水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水闸管理部门报告。

16、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7、乙方水闸运维一线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水闸运维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9、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运行维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运行维护工作或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乙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乙方应对其在运行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护工作。

2.安全防范

（1）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

清理、外运。

4.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治或抢险，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予以处理。

（2）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确定。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运行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3815001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伍仟零壹元整元整　　）。

（2）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劳动力费用增加等因素而调整。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运行维护工作量增加或者运行维护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不得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运行维护期间，本合同价款的 80%为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视年度考核结果情况支付

（2）运行维护期满后，本合同价款的 20%，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全额支付。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本合同履行期间，运行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除财政未及时划拨除外，应按应付金额并按照每日 0.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停止运行维护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运行维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运行维护标准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运行维护方案的；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运行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

（4）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本合同水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本合同约定水闸的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附：水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公章）　　乙方：上海上海市政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地：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住所地：上海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

委托代理人：陈老师　　委托代理人：李文斌

2026年03月23日

开户银行：2026年03月23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457276695454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774335672

附件 1

水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运维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太浦河沿线水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运维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运维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运维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运维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运维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运维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附件 2

水闸运行维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_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 _太浦河沿线水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_，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工作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欧。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附件 3

水闸运行维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确保运行维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运行维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运行维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运行维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运行维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运行维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运行维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运行维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运行维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